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不良完成品损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以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为零部件或原材料，含有、包含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由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组装而成的产品或动产（不论是否为完成品）造成的财产损失所引发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